

商標代理人登錄及管理機制的實施成效分析

陳盈竹

壹、前言

貳、相關規範

- 一、商標代理人資格條件
- 二、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
- 三、在職訓練與稽核制度
- 四、管理規範與懲戒機制

參、實施成效分析

- 一、代理人登錄及備查業務
- 二、在職訓練課程與通報建檔
- 三、認證考試報名情形

肆、結語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高級審查官。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任職單位之意見。



本月專題

商標代理人登錄及管理機制的實施成效分析

摘要

商標申請與維護涉及高度專業判斷，多數申請人仰賴代理人協助處理相關事務。過去商標法僅要求國內有住所者，即可從事商標代理業務，導致申請品質參差不齊，影響整體商標審查效率。為提升代理專業服務，保障申請人權益，民國113年5月1日修正施行之商標法，正式建立「商標代理人登錄及管理機制」，期望藉由明確的資格規範與在職訓練，提升商標代理人素質。該制度實施迄今已逾一年，本文將從實務運作角度觀察分析相關實施成效，最後提出改進建議，作為未來政策優化與政策推動之參考。

關鍵字：商標代理人、專業能力認證、認證考試、申請登錄、管理機制、在職訓練

Trademark Agent、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ion、Certification Examination、Apply for Registration、Management Mechanism、On-the-job Training

壹、前言

商標申請與維護涉及專業判斷，為減省程序勞費，申請人多委任代理人代為處理商標事務，代理人除須熟悉商標相關法規外，對商標實務運作亦應具有相當程度的專業知能，才能為其委任人維護權益，並提供優質的專業代理服務。

然而，過去商標法對於商標代理人資格規定非常寬鬆，只要在國內設有住所有者，即可從事商標代理業務，並無任何管理或認證制度可實質評估代理人的專業能力，除申請人無法擇優選任適合的專業代理人外，亦導致商標專責機關常因代理人專業知識不足而需重複溝通討論及通知補正，影響行政效能與審查品質。為回應實務需求，並對商標代理人進行適度的管理，113年5月1日修正施行之商標法，正式引入商標代理人登錄及管理機制，為我國商標法制上之一項重要變革，透過法定資格規範與管理制度的設計，期待提升商標代理人整體素質，確保申請人權益，增進行政效率與審查品質。

商標代理人登錄及管理機制實施迄今已逾一年，本文將回顧其實施成效，深入剖析該制度實務運作情況，並提出具體改進建議，作為未來制度優化與政策推動之參考。

貳、相關規範

一、商標代理人資格條件

為落實代理人的法制治理，現行商標法第6條第2項明定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之資格條件，亦即，除律師、會計師等專門職業人員依其各該法律本即可執行商標代理業務外，其他要充任商標代理人者，必須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所舉辦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及格，或曾從事一定期間之商標審查工作，並申請登錄及每年完成在職訓練，始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

同時為兼顧新法施行前已長期從事商標代理業務者之工作權及對舊法秩序的合理信賴，於商標法第109條之1第1項規定，在本法施行前3年內持續從事商



本月專題

商標代理人登錄及管理機制的實施成效分析

標代理業務，且每年辦理商標註冊及其他程序案件達 10 件者，得於修法翌日起 1 年內申請登錄為商標代理人。

除商標法所定資格條件外，同步施行之「商標代理人登錄及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對於商標代理人資格訂有消極性之限制規定，如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 1 年有期徒刑以上宣告、或為無行為能力人、或受破產宣告，或保安處分等情形，不得申請登錄成為商標代理人¹；若該等情形於登錄時已經存在，應撤銷其登錄；於登錄後始發生者，則廢止其登錄²。

二、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

為建立商標專業能力認證機制，智慧局於 2017 年起即開始委託智慧財產培訓學院（Taiw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ining Academy, TIPA）辦理「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及能力認證制度—商標類」考試，多年來已建立一套為產學界所認可的專業認證標準體系，其考試科目及及格標準，即為商標法修法所規劃建構「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制度之藍本，確保新制得以順利銜接與推動。

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雖尚未列入專技人員國家考試範圍，惟對於從事商標代理業務之個人應具備之知識、能力等資格條件，並非不得透過法律訂定適當之專業考評機制，建立公正客觀標準，確保商標相關工作人員應具備之必要專業知識和技能，以完善整體商標管理制度。

本考試之內容設計，參考智慧財產相關職能標準，包含商標理論知識與實務應用，目的在認證應考人於智慧財產權商標專業領域中，所應具備之核心知識與技能。通過考試取得及格證書者，可以作為業界應徵商標代理、企業法務、智慧財產顧問等相關職務之重要憑證，並據以申請登錄成為商標代理人，取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之資格。根據智慧局「113 年度商標法令說明會及商標業務滿意度調查分析」報告³，有高達 95.52% 受訪者表示「非常贊同或贊同，會鼓勵參加考試」，顯示社會各界普遍支持該認證考試機制，並給予高度肯定。

¹ 商標代理人登錄及管理辦法第 7 條。

² 商標代理人登錄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款。

³ 智慧財產局，「113 年度商標法令宣導說明會及商標業務滿意度調查分析」報告，頁 4，<https://www1.tipo.gov.tw/trademarks-tw/cp-668-957208-f1dcf-201.html>（最後瀏覽日：2025/09/30）。

三、在職訓練與稽核制度

在職訓練的核心價值，在於提升商標代理人的專業能力與知識，使其能快速掌握商標最新規範與實務見解，提高個人工作效率和競爭力。商標專責機關對於在職訓練進行稽核工作，主要目的在查核商標代理人在職訓練內容與時數是否符合規範，並及時發現與改進訓練過程中的相關問題，完善商標代理人管理制度。

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商標代理人完成登錄後，應自次年1月1日起⁴，每年完成至少6小時的在職訓練。而在職訓練之內容，只要與商標專業能力有關⁵，例如由主管機關、其他機關（構）、團體或設有智慧財產科系之大專院校所舉辦的課程、研討會、說明會、座談會等；或擔任前述活動的講者、與談人或主持人，都可以列入訓練時數採計範圍。

為確保在職訓練合於規定，每年3月底之前，智慧局應完成前1年度商標代理人在職訓練時數查核工作。例如，商標代理人於113年完成登錄，應自114年1月1日起每年完成至少6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時數，智慧局於115年3月底前應稽核完成114年的在職訓練情況，若發現有未達成法定訓練時數者，將通知限期改正，並要求商標代理人於3個月內完成訓練時數之補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商標代理人將面臨6個月至1年不等的停業處分。

四、管理規範與懲戒機制

隨著我國商標申請案件數量穩定成長，企業對商標保護的意識日益提升，商標代理業務已成為一項高度專業之法律服務。過往實務中，或見未具備專業能力之人，常以「代辦」、「商標顧問」等名義從事商標代理業務，導致代理品質參差不齊，甚至衍生申請糾紛、爭訟風險、或當事人權益受損等問題。對此，唯有透過立法手段，建立專業代理人制度，劃定執業門檻、管理規範與懲戒機制，始能提升商標代理之整體品質，維護公平競爭秩序。

⁴ 商標代理人登錄及管理辦法第10條。

⁵ 商標代理人登錄及管理辦法第9條第1項。



本月專題

商標代理人登錄及管理機制的實施成效分析

為落實商標代理人登錄及管理機制，防止非法代理情形發生，訂定相對應罰則作為配套措施，實屬重要。基此，商標法明定不具商標代理人資格或未依規定完成登錄，卻以商標代理人名義招攬業務者，將處以新台幣 3 萬元以上、15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停止行為；屆期仍未停止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停止為止⁶。此規定亦適用於登錄遭撤銷、廢止或停止執業期間仍執行業務之情形，避免登錄制度流於形式。

商標代理人若違反管理辦法所定在職訓練之方式、時數，或執行商標代理業務管理措施，例如以誇大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宣傳推展業務等，智慧局得視其違規情節，分別予以警告、申誡、停止執業、撤銷或廢止登錄之處分⁷，並公告於商標代理人名簿，讓社會大眾知悉其資格狀態，使登錄資訊公開透明，並淘汰不適任或違法者，確保商標代理制度正常運作，保障合法業者及商標申請人權益。

參、實施成效分析

一、代理人登錄及備查業務

（一）案件受理情形

智慧局於 113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受理商標代理人申請登錄案件，同時亦開辦律師、會計師等專門職業人員備查作業。為確保新制得以順利實施，智慧局事前即積極籌劃，針對登錄與備查作業所需之資訊系統進行全面性規劃與建置。該登錄作業不僅是推動商標代理法制化的重要步驟，亦展現智慧局在制度革新與服務導向的積極作為，且面對新制度的推動，智慧局並未採單向公告方式，而是與相關公協會、業界代表及專業團體等持續保持溝通，聽取各方意見，適時調整配套措施。復透過業務座談會、法令說明會等活動，積極宣導新制內容，讓申請人與代理人可以快速理解新制規範與申請作業流程。

⁶ 商標法第 98 條之 1。

⁷ 商標代理人登錄及管理辦法第 14、15、21 條。

代理人登錄及備查業務自開辦迄 114 年 6 月底，智慧局共受理 1,796 案件⁸（圖 1），審結 1,787 件，結案率為 99.5%。其中，不受理處分者，僅 62 件。准予登錄及備查者，有 1,725 件，包含持能力認證考試及格證書申請登錄之 148 名，及依商標法第 109 條之 1 規定申請登錄之 526 名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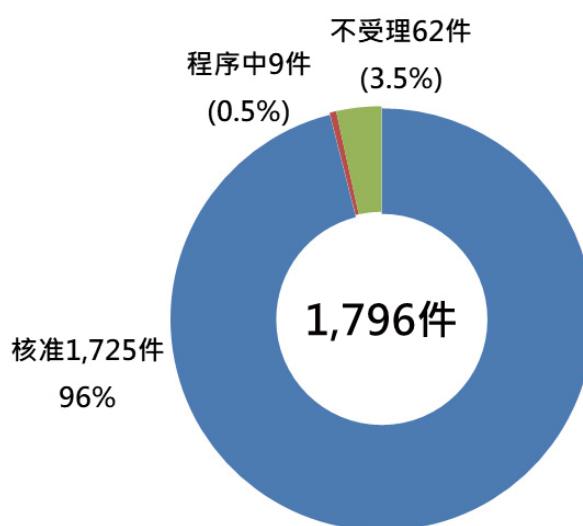


圖 1 代理人登錄或備查案件之審理情形

觀察每個月受理情形（圖 2），案件量最多的時點，落在 113 年 5 月份開辦當時，共 743 件，占整體案件量 41.4%。其次為同年 6 月份之 260 件，占整體案件量 14.5%，之後案件量逐月下降，至今（114）年 6 月份之案件量最低，僅有 36 件。特別值得觀察的是，商標代理人方面，自 113 年 9 月後，每月申請登錄案件量僅為個位數字者，不在少數。而依商標法第 10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申請登錄為商標代理人者，其最後申請登錄日期截至今年 5 月 1 日止，致該月份之申請登錄案件量略高。至於在律師、會計師等專門職業人員方面，申請備查之案件量，每月均達數十件以上，顯然高於商標代理人申請登錄案件量。

⁸ 智慧局商標行政系統，查詢案件收件日期為 113 年 4 月 19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⁹ 同前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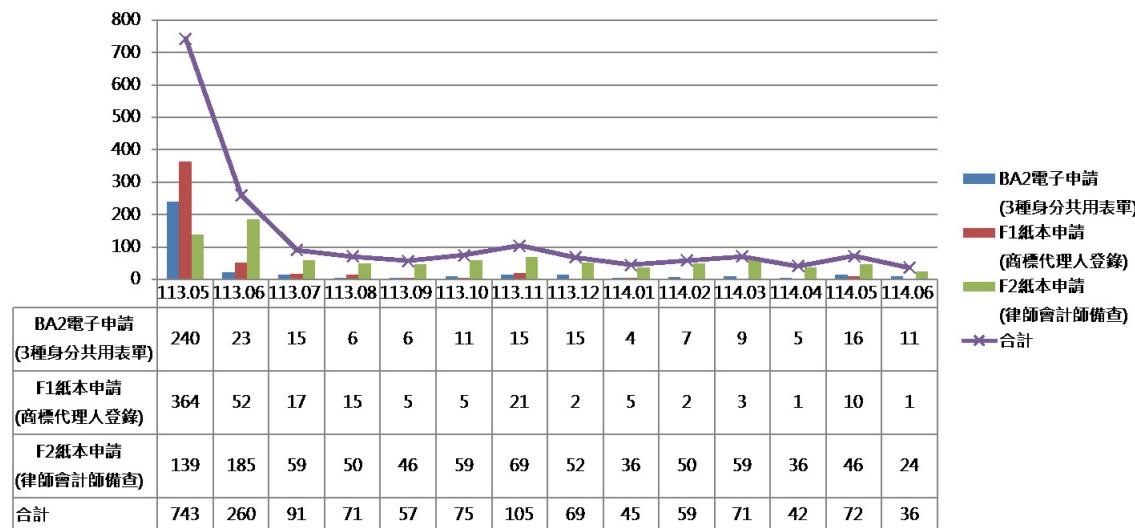


圖 2 代理人申請登錄或備查之情形

為有效掌控合法代理人送件情況及電子申請送件效率，商標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¹⁰明定委任代理人者，申請書應載明代理人之登錄字號，才可以代理商標申請註冊案件之申請。復鑑於從事商標代理業務之人，現已明確區分為商標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等3種身分，其登錄字號規則為：商標代理人為TT123456、律師為TL123456、會計師為TC123456。且因應身分種類之不同，智慧局於「商標主題網」擴大【代理人資訊¹¹】專區，提供【全部】、【商標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等4種選項，方便民眾瀏覽與查詢各種代理人之資訊。該網頁專區於每月10日固定時間進行更新作業，提供最新資訊予外界參考。截至114年7月底，已登錄及備查之代理人（圖3），計有1,641名，其中，商標代理人671名（約占40.9%）；律師850名（約占51.8%）；會計師120名（約占7.3%），成果斐然。

¹⁰ 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9條之一、第38條第1項、第39條第1項。

¹¹ 智慧財產局網站，代理人資訊，<https://www.tipo.gov.tw/tw/trademarks/604.html>（最後瀏覽日：2025/07/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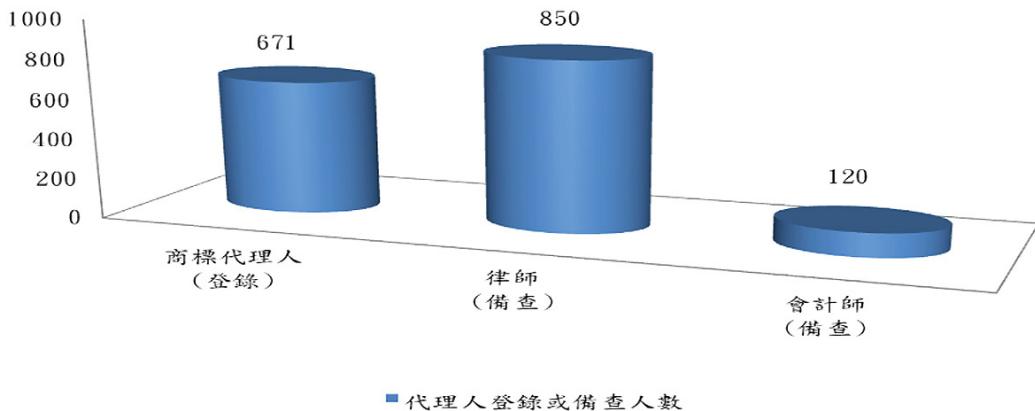


圖 3 代理人登錄及備查人數

(二) 提起訴願情形

在前述不受理登錄案件中，不服智慧局所為處分而提起訴願者，僅有 7 件¹²，且均是涉及商標法第 109 條之 1 過渡條款所定「施行前三年持續從事商標代理業務，且每年辦理申請商標註冊及其他程序案件達十件者」之要件適用問題。該條規定在草案修法階段，原本規劃「施行前 5 年持續從事商標代理業務且每年依法報繳該項執行業務所得者」，始可登錄成為商標代理人，惟此條件較為嚴格，經公聽會聽取相關學者專家意見，並參考所有代理人在智慧局辦理商標案件相關數據，從保護「以商標為業之人」的角度考量，將採計期間折衷調降為「3 年」，並僅以「每年 10 件」低標作為認定其有以商標為業¹³，並足以執行商標代理業務，得繼續充任代理人。是以，商標法第 109 條之 1 所定「3 年」、「10 件」等要件，係尋求各界最大共識後所為之規定，以維護更多在法修正施行前已長期從事商標代理業務者之工作權。

¹² 經濟部網站，決定書文號為 11417300730、11417300180、11417300810、11417300830、11417300190、11417301390、11417303540。決定書檢索，<https://eportal2.moea.gov.tw/EE120/page/decision-doc-query>（最後瀏覽日：2025/09/26）。

¹³ 智慧財產局網站，商標代理人登錄及管理辦法草案外界修正建議之研復說明 20240501，頁 5-6，<https://www.tipo.gov.tw/tw/trademarks/572-18332.html>（最後瀏覽日：2025/10/29）。



本月專題

商標代理人登錄及管理機制的實施成效分析

關於法條所稱「施行前三年」之期間計算，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4 條¹⁴ 及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3 項¹⁵ 規定，分別為 110 年 5 月 1 日至 111 年 4 月 30 日為施行前第 3 年；111 年 5 月 1 日至 112 年 4 月 30 日為施行前第 2 年；112 年 5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為施行前第 1 年。在此 3 年之時間區段，申請人必須證明所辦理之申請商標註冊及其他程序案件，每年至少應達 10 件，若其中 1 個時間區段未達案件標準量，即不符合商標代理人申請登錄之資格，應為不受理處分。

前述訴願案件之訴願人，或主張從事商標代理案件數十年，應予信賴保護且適用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豈可因新法施行前 3 年案件數不足而否認其已具備之商標專業能力；或主張本法施行前 3 年適逢 COVID-19 疫情，影響商標業務推行，致商標申請案件數量驟減，屬不可抗力因素；或主張商標法未明定「程序案件」為何，因此，有關商標之補正事項、繳納註冊費、申請商品減縮、聲明不專用等事項應可納入案件之計算；或主張機關內部的教育訓練合格證書、智慧財產權相關之碩士學位證書等可證明其有商標專業能力；或主張該條規定剝奪其工作權等語。惟經濟部經濟法制司認為該等訴願理由不足採，均為訴願駁回之處分結果。

關於法條所稱之「辦理申請商標註冊及其他程序案件」之要件，為避免認定上產生歧見或疑義，在商標法修正施行前，智慧局透過官網上之商標 FAQ 第 10.5 點說明、商標代理人登錄申請須知、商標法令宣導說明會等多元管道，積極向外界清楚說明其認定標準；其所稱之案件，係以智慧局收件所新產生之「案由」為準，包括商標註冊申請案、商標註冊前變更、註冊前分割、註冊變更、註冊商品服務減縮、註冊後分割、延展、移轉、補換發註冊證、申請商標註冊證副本、設定質權、塗銷質權、授權登記、再授權登記、廢止授權、廢止再授權、英文證明書、中文證明書、商標異議、評定、廢止等爭議案件之申請及答辯、參加評定等，

¹⁴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4 條規定：「法規定有施行日期者，即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¹⁵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3 項規定：「期間不以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年與起算日之前 1 日為期間之末日。」

但不包括主案由之後續來文，例如：補正、註冊申請案陳述意見、繳納規費、繳納註冊費、申請閱卷、申請影印等事務，於審查時，自應依此標準認定之。

再者，依憲法第 23 條之規定，國家對於人民之自由及權利有所限制，固應以法律定之。惟法律對於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事項，不能鉅細靡遺，一律加以規定，其屬於細節性、技術性者，如其內容與既有之其他法律規定相同，亦不致違反法律保留原則¹⁶，再者，參考司法院釋字第 510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人民從事工作並有選擇職業之自由。惟其工作與公共利益密切相關者，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限度內，對於從事工作之方式及必備之資格或其他要件，得以法律加以限制。然法律規定不能鉅細靡遺，就選擇職業之自由，尚非不得衡酌相關職業活動之性質，對於從事特定職業之個人應具備之知識、能力、年齡及體能等資格要件，授權有關機關以命令訂定適當之標準。」以及商標法第 109 之 1 條過渡條款立法理由，由於增訂該條規定時已兼顧長年從事商標代理業務者之權益，且符合商標法修正建立規範商標代理人管理機制之目的，智慧局依據相關規定作成不受理處分，應無違反信賴保護、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或侵害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¹⁷。

至於 COVID-19 疫情爆發時間，約自 2019 年 12 月，並持續約至 2023 年期間，其中對台灣影響最嚴重的時期，約出現在 2022 年 4、5 月之間，對當時社會大眾及工商企業影響深遠，惟部分行業，例如電子商務或線上教育等在疫情中蓬勃發展，而遠距工作或彈性工時亦成為新常態。依據智慧局 2024 年有關商標各類案件統計¹⁸ 數據顯示（圖 4），2019 年至 2023 年（民國 108 年至 112 年）間，商標申請註冊案件或延展、

¹⁶ 憲法法庭，司法院釋字第 765 號解釋摘要，<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5297&id=168114>（最後瀏覽日：2025/09/29）。

¹⁷ 經濟部法制司經法字第 11417300190 號訴願決定意旨參照。經濟部訴願審議管理資訊系統，<https://eportal2.moea.gov.tw/EE120/page/decision-doc-query>（最後瀏覽日：2025/07/18）。

¹⁸ 智慧財產局網站，本局出版品，<https://www.tipo.gov.tw/tw/trademarks/654-31828.html>（最後瀏覽日：2025/09/29）。

移轉、變更等異動案件，均係呈現成長趨勢，加上商標線上申請比例已高達九成，可見 COVID-19 對商標業務影響不大，所稱不可抗力理由，尚難憑採¹⁹。

年	申請註冊		異議	評定	廢止
	以案件計	以類別計			
104	78,523	101,327	780	210	669
105	79,300	101,331	822	187	515
106	83,802	108,758	913	248	640
107	84,816	110,074	872	199	543
108	86,794	111,681	664	192	642
109	94,089	119,660	784	162	832
110	95,917	123,217	696	152	731
111	94,778	122,320	633	141	779
112	91,535	114,680	540	155	638
113	90,341	112,534	685	139	712

年	延展	授權	移轉	變更
104	41,471	930	8,998	12,323
105	43,030	763	9,469	8,552
106	42,474	696	9,147	9,153
107	44,444	928	8,907	9,486
108	45,524	1,202	10,596	9,291
109	48,129	782	9,885	10,289
110	52,045	581	10,946	10,176
111	53,843	693	10,366	13,021
112	57,859	457	9,714	13,204
113	56,596	824	9,783	13,112

圖 4 最近 10 年商標件數統計

¹⁹ 參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4 年度行商訴字第 17 號行政判決，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efault_AD.aspx（最後瀏覽日：2025/10/29）。

二、在職訓練課程與通報建檔

商標代理人登錄制度自 113 年 5 月 1 日正式施行後，114 年起在職訓練課程的提供與推動，115 年起訓練時數的查核工作，是落實商標代理人管理制度的關鍵，這不僅攸關專業代理人能否符合持續執業資格，也攸關商標代理制度的品質與信賴度。

智慧局除每年固定辦理「商標法令說明會」、「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等活動，針對實務見解、審查基準更新、行政措施等議題進行深入說明與互動交流外，為使外界更易於掌握與商標專業能力有關的課程內容，隨時進修並快速將所學知識轉化為實用技能，於官網上亦建置「商標代理人在職進修²⁰」平台，彙整與智慧財產權相關之研討會、座談會、說明會、發表會、專題演講與聽證會等活動資訊，供外界參考使用，復將「商標代理人在職進修時數查詢」、「商標代理人在職訓練時數通報書」等功能，整合在同一平台，透過一站式服務，讓商標代理人「一次到位」完成所有需求，節省時間與精力，提高訓練成果。

關於在職訓練時數的通報，商標代理人若係參加智慧局所舉辦與商標專業能力有關之訓練課程，智慧局將依職權主動完成相關資料之登記建檔；若係參加其他國內外機關（構）、團體或學校所舉辦與商標專業能力有關之訓練課程，應由商標代理人或由該等舉辦單位於訓練結束後 1 個月內，將訓練課程日期、課程名稱、主辦單位、訓練時數及證明文件通報智慧局登記建檔。商標代理人之訓練時數將資轉登載於商標代理人名簿，並對外公開在智慧局商標主題網之「代理人資訊²¹」專區。

三、認證考試報名情形

通過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及格，並取得證書者，為申請登錄成為商標代理人之前提要件²²。首屆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已於 114 年上路，基於專業性考量，

²⁰ 智慧財產局網站，商標主題網，商標代理人在職進修，<https://www.tipo.gov.tw/tw/trademarks/1039.html>（最後瀏覽日：2025/09/30）。

²¹ 智慧財產局網站，商標主題網，代理人資訊，<https://www.tipo.gov.tw/tw/trademarks/604.html>（最後瀏覽日：2025/09/30）。

²² 商標法第 6 條第 3 項。



本月專題

商標代理人登錄及管理機制的實施成效分析

智慧局委託²³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114 年共有 317 位考生報名，其中報考人具專科以上及碩士學位者，占絕大多數，共 309 名，約占 97.5%，且女性明顯多於男性（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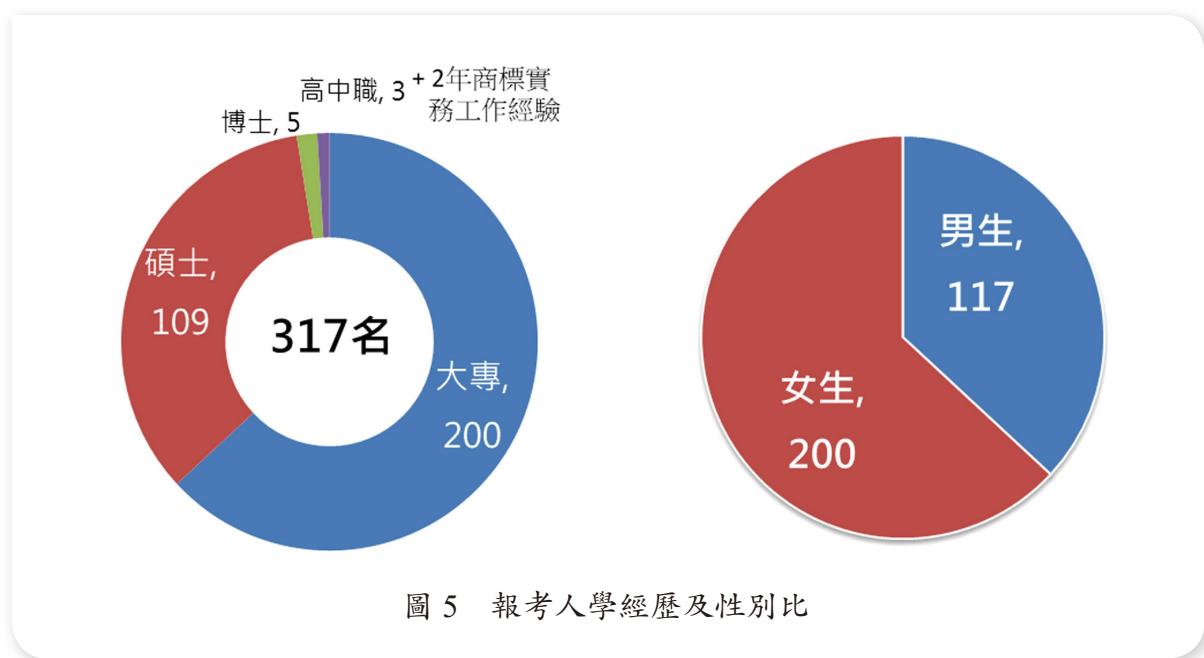


圖 5 報考人學經歷及性別比

分析報考人之任職單位（圖 6），來自事務所者，占絕大多數，有 203 名，約占 64%，這顯示報考之事務所人員本身工作有可能就是處理商標代理業務的前線，因此考取證照的誘因較強烈。且對事務所而言，有具備資格的專業人員是取得客戶信任與業務競爭力的關鍵，因此，事務所內部可能有同儕鼓勵、主管指導、準備課程等，有助於提升報考率，也可能將通過考試設為升遷、薪資條件，或作為晉用新人的加分條件。

²³ 商標代理人登錄及管理辦法第 2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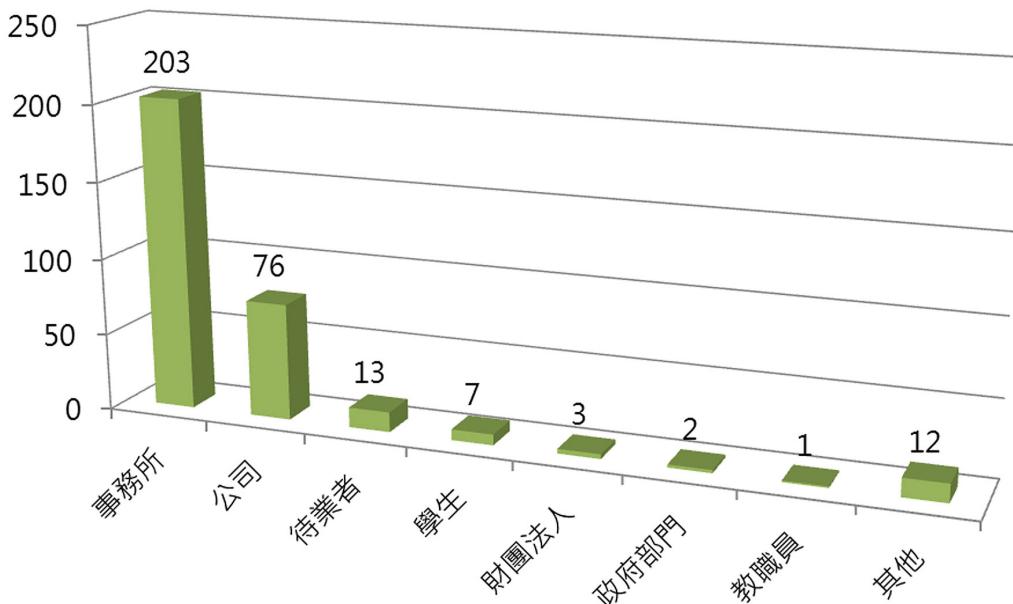


圖 6 報考人任職單位

本考試之考試科目有 5 科²⁴，每科皆可單獨報考，單科成績可保留 3 年。全數考試科目於 3 年內皆達通過標準，即可向智慧局申請及格證書。114 年度各科報考人數（圖 7），以「商標申請註冊實務」考科報考人數最多，有 228 人次；其次為「商標相關國際規範及法規」考科 226 人次；而「商標檢索及分析」考科報考人數最少 166 人次。

²⁴ 智慧財產局網站，114 年度「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簡章，<https://tiponet.tipo.gov.tw/S080WV1/pdf/114%E5%B9%B4%E5%95%86%E6%A8%99%E5%B0%88%E6%A5%AD%E8%83%BD%E5%8A%9B%E8%AA%8D%E8%AD%89%E8%80%83%E8%A9%A6%E7%B0%A1%E7%AB%A0.pdf>（最後瀏覽日：2025/07/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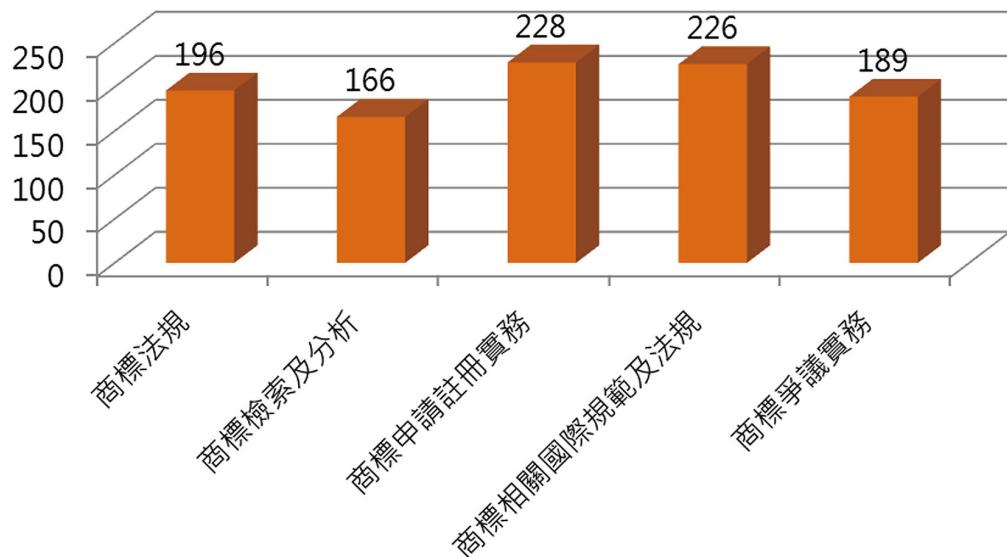


圖 7 各科報考人數

本考試的試場包括電腦教室及一般教室之使用，為避免因考試而影響學校的正常教學進度，或是考生因請假而影響工作，進而提升考試報名率及應試意願，將考試安排在週末舉行²⁵，對於主辦單位及考生而言，都是一個較為便利且雙贏的選擇。關於今年考試之到考率、成績及格等情形，由於筆者撰寫本文時，考試尚在進行中，致未有具體數字參考分析說明。

肆、結語

商標代理人登錄及管理機制自施行以來，透過嚴謹的登錄規範、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在職訓練及稽核制度的導入，已初步展現正面成效。此一制度不僅提升商標代理品質，並有效改善行政審查效率，對於申請人權益之保障與市場秩序之建立，均發揮重要功能。惟在實務運作過程中，仍存在若干挑戰或更待精進之處，為確保制度的永續發展，提出以下建議，作為未來政策優化之參考：

²⁵ 114 年度「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簡章，頁 2。

- 一、商標代理人申請登錄或異動登錄，依商標規費收費標準第 6 條第 14 款規定，每件需繳新台幣 500 元規費。惟律師、會計師等專門職業人員申請備查案件（圖 2），自 113 年 6 月迄今，每月案件量已明顯高於商標代理人申請登錄案件，使用行政資源較多，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建議應盤點相關行政成本，評估是否於收費標準增訂行政規費之可能性。
- 二、對於商標代理人執業所應遵守之行為、倫理規範或在職訓練等事宜，雖商標法第 98 條之 1 及管理辦法已有規定，惟相關執行細節，例如裁處罰鍰之標準，究應以案件數量多寡為判斷依據，或以行為期間、時間密集程度等情為量罰標準？是否應製作「量罰標準」等情事，宜事先建立一套客觀之作業程序，若真實個案發生，方有依循標準，並落實商標代理人管理制度。